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0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金额区间: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3,512,54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200	0.65%-1.30%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80,348,000	52.34	81,348,000	52.99	82,348,000	53.64
无限售流通股	73,164,547	47.66	72,164,547	47.01	71,164,547	46.36
总股本	153,512,547	100	153,512,547	100	153,512,54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9,292.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5,594.87万元,公司流动资产102,327.0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09%、4.67%、3.9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68%(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王书堂在提议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计划。如未来上述人员或股东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

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933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0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6日,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98,3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元/股,最低价为13.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4,393.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98,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元/股,最低价为13.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4,393.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于2024年2月9日发布《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拟将募投项目"1-1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1-2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3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以下合称"原项目",各称"扩产项目、技改项目、研发项目、信息化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232,010,741.34元投入"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中意项目")。上述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现就具体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1、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扩产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9号,承诺总投资250,450,1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05,472,224.71元(含待支付尾款658,634.73元),剩余募集资金152,557,959.76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7,580,084.47元)。公司计划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投入至中意项目工业用房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楼)的土建工程投入。

扩产项目所处地块占地面积44,790.43平方,于购置初期已存在厂房26,931.9平方,公司计划在此基础上进行改建及新增建筑面积43,790平方,即项目建成后可达70,721.9平方。

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05,472,224.71元,公司根据实际订单预期及经营情况分批建设扩产项目,于2020年11月、2023年5月申请一期、二期工业厂房扩建,分别新增厂房6,926.26平方、1,367.72平方,对既存厂房26,931.9平方进行改建,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为35,225.88平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建成注塑车间、总装车间、小部分丝印车间、相关配套仓储及办公区域,并购入注塑机、丝印机、精益线等机器设备,折合年规划产能为400万台。

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52,557,959.76元,主要系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变更为商住混合用地,且厂区西侧部分位于规划道路内,继续扩建受到限制,同步导致生产设备的购置和进场也相应受到影响,故募集资金中仍有相对应的场地建设和设备购置资金未投入。

关于该情况,公司一直与规划部门在做相关沟通,2023年9月,因对部分大客户未来订单预期较高,公司向规划部门沟通继续扩建剩余建设工程,但被告知该地块用地性质规划有变,未对扩建事宜给出明确答复,公司在持续与规划部门保持沟通的同时,同步寻求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的备选方案。2023年12月,鉴于扩产项目即将到期,同时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意项目已开始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扩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中意项目,遂再次与规划部门沟通确认扩建事宜和该地块用地规划定性事宜。直至2024年1月,规划部门出具《证明》,最终确认扩产项目无法继续扩建。

2、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技改项目承诺总投资103,444,6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62,993,219.50元(含待支付尾款1,064,247.07元),剩余募集资金41,943,593.92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492,213.42元)。公司计划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投入至中意项目工业用房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楼)的土建工程投入。

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62,993,219.50元,已购入全自动机械手、冲压自动线、喷涂车间改装系统等先进机器设备,改造半自动装配精益流水线并铺设相应附属设施。至2023年8月15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实现250万台常规款空气炸锅产能或200万台双锅/大锅等特殊款空气炸锅产能。

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1,943,593.92元,主要系项目过程中,公司合理利用现有设备加强部分工序生产效率,利用产线工艺改良减少了设备购置需求,且未使用铺底流动资金和相应预备费,故募集资金仍有部分剩余。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承诺总投资31,768,7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为14,652,330.12元(含待支付尾款2,153,472.56元),剩余募集资金17,410,302.86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293,932.98元)。公司计划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中意项目的研发投入。

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4,652,330.12元,已增设智慧厨房家电项目(主研产品智能化改造)、新增研发及检测实验室设备,助力公司与客户持续推进产品立项合作,增加新品研发力度。

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410,302.86元,主要系该项目基于扩产项目而进行,因前述扩产项目规划建设受限,导致该项目的相应实施费用未投入。

4、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信息化项目承诺总投资32,903,5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为13,569,817.03元(含待支付尾款2,158,483.05元),剩余募集资金20,098,884.80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765,201.83元)。公司计划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中意项目的信息化投入。

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3,569,817.03元,已增设MES生产制造管理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QMS质量管理系统、金蝶云系统,辐射对接物料采购、生产环节及质控追溯等生产管理模块,加强了公司生产成本的管控,并有效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效率。

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098,884.80元,主要系该项目基于技改项目而进行,前期公司结合总部厂区的生产情况主要铺设了相应信息化设备和系统平台的初步引进,暂未对部分信息化系统平台作深入开发,且侧重于聘请第三方团队配合实施信息化升级,因而导致该项目所需的相应进阶软件未购置及公司专属人员团队未配置,出现上述募集资金剩余。本着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同步随技改项目做相应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2月2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26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zcgl.com

2)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4年2月28日起,本公司增加博时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2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9843 C类:019844
3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4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674 C类:018675
5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自2024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博时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博时财富所示公告为准,但博时财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博时财富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博时财富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博时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博时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博时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博时财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博时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客服电话:400-610-5568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21,200,000	1.89%	0.57%	2021年11月5日	2024年2月23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21,200,000	1.89%	0.57%	是	否	2024年2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质押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博源集团将上述21,200,000股股份质押给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01%	1,101,291,995	1,122,491,995	100.00%	30.01%	333,475,587	29.71%	0	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0.88%	1,101,291,995	1,122,491,995	97.20%	30.01%	333,475,587	29.71%	0	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4号楼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博源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575,934.59	3,868,405.44
负债总额	2,135,806.04	2,104,573.72
营业收入	1,163,247.69	854,831.89
净利润	348,935.72	180,73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31.04	254,981.3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9.73%	54.40%
流动比率(倍)	63.66%	66.98%
速动比率(倍)	52.11%	58.2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3.86%	15.55%

(4)中稷弘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8,146.74	27,236.37
负债总额	5,919.00	4,927.08
营业收入	994.92	0
净利润	353.00	41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7	27.4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1.03%	18.09%
流动比率(倍)	147.60%	152.78%
速动比率(倍)	82.82%	152.7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35%	64.68%

2.截至2023年9月30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39,0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7%,对应融资余额约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548.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0%,对应融资余额约100,50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21,200,000股的原因是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700,505,940.66	9,841,933,301.70	-1.44%
营业利润	911,062,199.85	880,564,516.25	3.46%
利润总额	909,429,444.16	880,261,137.83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642,145.17	785,676,195.19	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197,793.05	727,494,238.23	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19	0.2362	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	11.71%	-0.8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567,476,096.70	9,855,448,127.35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19,882,994.36	7,048,919,673.49	9.52%
股本(股)	3,326,796,000.00	3,326,796,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205	2.1188	9.5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70,050.5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4%,实现利润总额90,942.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464.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41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1%。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聚焦客户价值,不断延伸产业链布局,提升高端产品和典型工程的保障能力,如:海洋工程产业链基地项目全面建成投产、淄博齐鲁高电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试投产运行、公司自主研发国产XLPE绝缘材料及平铝套电缆在西安330kV北玄I线成功投运、广州楚庭500KV电缆系统顺利通过竣工试验、自主研制生产的500KV电缆附件大规模中标国内重点工程,主导产品竞争能力不断加强及产业延伸领域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力支撑了公司业绩实现。在经营管理方面,继续加大专业人才招引力度,完善人才服务链、供应链能力;优化全面预算管控体系和业绩考评体系,及时监测、分析、治理业务数据和管控效果;完成能源管理、物联网、智慧办公平台等众多数字化建设项目,为公司的运营管理向数智化转型提供了强大支持,较好的完成了年度重大攻关项目和主要经营目标,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奠定基础。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56,747.61万元,同比增长7.22%,总负债271,717.79万元,同比增长1.82%,资产负债率为25.71%,比去年同期下降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71,988.30万元,同比上升9.52%。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双利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19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傅双利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1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994,556.00元。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先生《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傅双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32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通过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11,319,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通过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11,147,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增持。本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傅双利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19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结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傅双利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1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994,556.00元。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傅双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535,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通过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11,319,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通过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11,147,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傅双利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